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2-046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就权益分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现金分红方式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具体方案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3,214,197.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4,945,833.9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6,28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0 股后的 306,2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26,08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详细、全面的审阅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的第二节利润分配部分内容对公司利润分配条款等事项做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公告编号 2022-037。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公司制定了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www.neeq.com.cn）公告了《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 2020-041）。

公司将严格按照《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